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0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曉慧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對債務人劉曉慧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故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是屬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係設籍於臺北文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參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